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交院组函 [2018] 32号

关于审查报送 2018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 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分党委(党总支)、党支部:

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,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,保持党的 先进性和纯洁性,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按照"控制总量、优化 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"的总要求做好我校 2018 年下半 年发展党员工作,现将审查、报送发展党员相关材料工作通知 如下。

一、发展党员名额分配

根据教育工委下达的 2018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,结合各学院学生数量、各分党委(党总支)发展党员计划和 2017年度党建考核结果,确定 2018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名额分配(附件1)。

其中,汽车工程学院分党委、交通土建工程学院分党委、 轨道交通学院党总支、理学院分党委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党委 等在 2017 年度党建考核中评定的 5 个一类党组织,各倾斜 1 个发展党员名额。

二、党员发展对象确定

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须经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大会讨

论通过。原则上,党员发展对象须为 2017 年底已列入党员发展计划的人选; 若确需调整,分党委(党总支)应向党委组织部书面申请。

三、民意测评

民意测评由各分党委(党总支)组织。

- 1. 测评主持人应由分党委(党总支)书记或副书记、专兼职组织员、党支部书记或辅导员等担任,不可由学生担任。
- 2. 教工党员发展对象的测评由其所在单位(部门)的人员参加,学生党员发展对象的测评由其所在班级的学生参加,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应到总人数的80%;如有特殊情况,须提前请示党委组织部。
- 3. 测评程序:发展对象本人回避,测评主持人向参评全体人员发放测评票,强调测评的意义,要求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地填写,并说明填写方法(根据测评对象的现实表现在合适的项目上打"√")。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。
- 4. 测评主持人统计票数。为保证党员发展的严肃性,测评 务必发扬民主;测评票的统计要实事求是,防止弄虚作假。
 - 5. 测评结果注意保密,以免影响其学习、工作积极性。

四、材料整理、审查

(一)党员发展对象递交的材料

党员发展对象应及时向党组织递交本人书写的入党申请书、个人自传、历次思想汇报等材料,经党组织审查后,存入本人档案。

(二)政治审查材料

政治审查材料须真实反映党员发展对象本人、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,并将填报完整的《党员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情况呈报表》和各份《政治情况调查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其中,直系亲属的审查不少于3人(父母、配偶和子女必 须政审),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不少于1人。

(三) 文书材料

各分党委(党总支)应安排专人做好对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记录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公示、确定党员发展对象人选公示、民意测评票、历次会议记录等各类文书材料的整理和备案工作,并长期存档。

(四)注意事项

对照《党员发展对象材料审查单》逐项审查、核对材料,发现问题及时更正。

- 1. 所有内容须真实、准确, 杜绝材料造假现象; 严禁出现 诸如同一人的字迹明显不一致等情况。
- 2. 签字、盖章、落款、日期等关键内容,必须符合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确保无误。
- 3. 书写清晰工整, 严禁敷衍潦草; 避免刀刮、涂改液等有痕迹的改动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分党委(党总支)将《党员发展对象一览表》和《党员

发展对象民意测评结果汇总单》的电子版和纸质版,以及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和《党员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情况呈报表》的纸质版,于11月23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查。

附件: 1. 2018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名额分配表

2. 发展党员相关材料模板

党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7日

附件 1

2018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名额
1	汽车工程学院	19
2	交通土建工程学院	34
3	工程机械学院	19
4	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	15
5	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	19
6	航空学院	7
7	轨道交通学院	12
8	理学院	8
9	经济与管理学院	26
10	外国语学院	9
11	艺术与设计学院	7
12	交通法学院	3
13	国际教育学院	8
14	船舶与轮机工程学院	1
合计		187